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「資訊工程跨域學程」實施要點

105年4月7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105年4月12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5年6月15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，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，建立跨域學習深度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（或僅少量增加）情況下，修畢跨域學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，本系學生修習「資訊工程跨域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「資訊工程」為跨域專長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細節
 1. 適用對象：本系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。
 2. 申請程序：
 - (1)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年7月（詳細時程依當年度公告）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經本系及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優先修習本學程課程。
 - (2) 申請資料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（含申請動機）。
 3. 修課辦法：
 - (1) 本學程之課程列示於『電子工程學系「資訊工程跨域學程」修課辦法』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（含共同必修28學分），本系基礎必修課程（51學分），專業選修領域（至少9學分），以及資訊工程學系之跨域模組課程（31學分），畢業學分至少129學分。
 - (2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若無法完成上述規定之課程，可回復修習原電子工程學系之學士學位課程。
- 四、本系指定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，與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本學程之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如遇修訂，須主動知會資訊工程學系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電子工程學系「資訊工程跨域學程」修課辦法

類別	選別	科目名稱	學分		開課系所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本系基礎必修 (51 學分)	基礎必修 課程 (49 學 分)	物理 (一) (二)	3	3	電子系	
		物理實驗 (一) (二)	1	1	電子系	
		微積分 (一) (二)	3	3	電子系	
		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	3		電子系	
		工程數學	3/4	3	電子系	線性代數、微分方程必修，機率與統計、複變函數、離散數學等三科至少選二科，且至少一科及格。
		電子學 (一) (二)	3	3	電子系	
		數位實驗		2	電子系	
		電子實驗 (一) (二)	2	2	電子系	
		電路學	3		電子系	
		電磁學		3	電子系	
	邏輯設計	3		電子系		
	導師時間暨電子與生活	0	0	電子系		
	電子專題討論		0	電子系		
	電子工程專題	1		電子系		
	專業必修 實驗課 程，任選 1 科 (2 學 分)	半導體實驗		2	電子所	
		數位訊號處理實驗		2	電子系	
		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		2	資工系	
		元件電路計測實驗		2	電子所	
		積體電路設計實驗		2	電子所	
		高頻電路設計與實驗		2	電子所	
生物晶片實作			2	生科系		
嵌入式系統技術實驗			2	電子系		
類比積體電路實驗		2	電子系			

資工系跨域模 組（31學 分） 修畢於畢業證 書加註『跨域 專長：資訊工 程』	必修	數位電路設計		3	資工系	可以抵免之 電子系課程 「邏輯設計」	
		作業系統概論	3		資工系		
		跨領域專題（一）（二）	2	2	電子系/ 資工系		
		計算機組織		3	資工系	可以抵免之 電子系課程 「計算機組 織」	
		演算法概論		3	資工系	可以抵免之 電子系課程 「演算法」	
		離散數學		3	資工系	可以抵免之 電子系課程 「離散數學」	
		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 計		3	資工系	可以抵免之 電子系課程 「資料結構」 及「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」	
		基礎程式設計		0	資工系	本課程及格 條件為通過 『程式能力 鑑定』	
	選修	軟硬體協同設計概論與實作		3	資工系	任選 3 科	
		編譯器設計概論	3		資工系		
		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與實作		3	資工系		
		計算機網路概論	3		資工系		
		網路程式設計概論	3		資工系		
		網路通訊原理		3	資工系		
		計算機圖學概論	3		資工系		
		影像處理概論		3	資工系		
		數值方法		3	資工系		
	本系專業選修（至少 9 學分）			至少 9	至少 9 學分，且需為 大三、大四及研究所 專業選修		
	共同必修			28-32	校必修：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（外語課程必 修 8 學分，本系外語		

		課程至多採計 12 學分)
最低畢業學分	129	